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重修學分實施細則

106年05月22日訂定
106年12月25日修訂
108年11月18日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

二、開班原則：

本校高級部學生，參加教務處所辦理之學期補考後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參加該年度重修或自學輔導。

- (一)專班辦理：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人數(補考不及格及學期成績未達40分)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人數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修讀並由學校安排面授指導。
- (三)通識課程、人數過少之科目及三年級影響取得畢業資格或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校方召開會議議決後，採同科目或同學群科目合班上課；或協調老師以彈性時間採個別、小組授課方式實施自學輔導及面授指導。

三、上課時間：由學校定之。

四、授課時數：

- (一)專班辦理：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二)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五、教材內容：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二)自學輔導：由召集老師指定教材、內容及多元評量內容，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修讀完成後繳交作業、報告或依各科訂定之多元評量方式予各任課教師，並由任課教師進行評分。

六、師資安排：由各科依科務分工安排教師擔任為原則。

七、收費規定：面授指導以學生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節數統籌平均計算；如採個別或小組授課費用為每學分 240 元，費用將請會計室協助扣款(學生收費需符合教育部規定)。

八、成績評量：

- (一)重修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 (二)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60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 (三)重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重修上課之相關規定

- (一)到校應穿著學校制服，欲搭乘校車者，應請事先至總務處校車組(聯合服務中心)購票。
- (二)重修班由任課老師依同學的出席狀況、上課態度、小考評量、作業等……依比例給分。
- (三)上課務必準時，上課鐘響後未到，列入遲到，超過10分鐘未到，列入缺席。
- (四)需請假者應事先至教務處索取「重修請假單」，進行請假事宜，並應於三日內完成手序(除病假外，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實施要點經教學輔會報通過，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重修課程配合事項

按成績考查辦法，普通高中學生必修學分須修滿 120 學分、選修學分須修滿 40 學分，綜合高中學生須修滿 160 學分，且必修科目均及格者，高職部各科學生須修滿 160 學分，始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部學生參加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結算仍未獲得學分者，給予補救之機會，辦理重修課程，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一、重修課程開班說明：

(一)重修專班：本學年開設重修專班共計 58 班，詳細資料請參閱重修班課表。

(二)自學輔導：請務必於 8/31~9/4 前找老師報到，並與老師確認授課方式及時間。

二、重修課程學生收費說明：

重修課程費用計算視每個同學上課的節數統籌平均計算，費用將請會計室協助扣款作業。

三、成績評量：

(一)重修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並依同學的出席狀況、上課態度、小考评量、作業等……依比例給分。。

(二)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三)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四)請假手序：需請假者應事先至教務處索取「重修請假單」進行請假事宜，並應於三日內完成手序(除病假外，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請假的同學務必主動向任課老師洽詢上課進度、補交作業等事宜。

四、重修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上課同學應穿著學校制服、戴口罩，並攜帶上課通知單，暑假期間及開學後部份週六及週日上課日期無校車，請同學自行到校。校車有發車期間欲搭乘者，應請事先至總務處校車組(聯合服務中心)購票。

2. 上課務必準時，上課鐘響後未到，列入遲到，超過 10 分鐘未到，列入缺席，遲到兩次算曠課一次。

五、對於重修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8」櫃台詢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